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薪酬委員出席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2日至114年6月21日，最近年度(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曹永仁	6	0	100%	
委員	陳維鈞	6	0	100%	
委員	陳泳睿	3	0	100%	111.6.22 新任，應出席3次
委員	賴宜孜	3	0	100%	111.6.22 改選，應出席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1)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20	1.審議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發放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3.17	1.審議 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5.5	1.審議 110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得獲配名單及得認股之數量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8.5	1.擬推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10	1.審議 110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得獲配名單及得認股之數量。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12	1.110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原擬發行數量變更。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